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90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10090229\_ATTACH1.docx、  
376735100E\_1110090229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10090229\_ATTACH3.  
docx、376735100E\_1110090229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111年度食農戶外教育活動計畫」一案，  
請有意願參與之學校踴躍送件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1年7月1日桃教體字第111006047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辦理期程延長，鼓勵師生親近自然、參與休閒農業旅遊，透過農事體驗活動，推廣食農教育及環境教育理念，進而帶動本市農區在地商機。
- 三、本案活動辦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時間：
    - 1、第十梯次：桃園市各國民中小學、公私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自111年9月26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1年10月17日（星期一）16:00止。
    - 2、第十一梯次：申請未額滿再行公告。
  - (二)本案經費申請需檢附資料包含申請計畫(表1)及經費概算表(表2)。



(三)申請方式：請於申請時間內將前揭申請資料核章後，免備文正本寄(送)中壢區自立國小輔導主任潘光道收(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永福路1200號，信封請加註「食農戶外教育活動」)，另電子檔請mail至zles606@stu.zles.tyc.edu.tw(mail主旨請註明學校食農戶外教育活動計畫)，俾利辦理審查作業。

(四)計畫內容：各校請自本市休閒農場清單中挑選至少1處，如周邊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、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等地點，亦可視規劃情形納入行程進行辦理。(請參閱附件)

(五)經費補助：每團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5,000元整(含門票、車資、保險、活動材料等)；為考量安全問題避免駕駛過勞，鼓勵各校辦理食農戶外教育計畫盡量採用桃園市籍遊覽車就近服務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自立國小輔導主任潘光道，聯絡電話：

4559130#610。。

五、檢附旨案活動計畫(含本市休閒農場清單)1份，亦可至本局

「首頁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index.jsp>)>

「便民服務」>「檔案下載」>「公務檔案下載」>「分類：

體育保健科」處下載農場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電 2022/09/22 文  
交 17:01:05 章